

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院

研字〔2017〕3号

关于印发《华中科技大学创新研究院博士 研究生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华中科技大学创新研究院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院

2017年3月1日

华中科技大学创新研究院博士研究生 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围绕学校“双一流”建设，促进学科交叉，助力学校学科建设，并建立科学规范的招生计划管理监督机制，保证创新研究院招生工作的公开公正公平，健全创新研究院博士生的创新培养机制，促进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创新研究院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招生计划

第三条 招生计划分配的基本原则是质量导向、学科导向和人才导向。

第四条 创新研究院博士生招生计划包括学校专项博士生计划和学科交叉博士生计划。

第五条 学校专项博士生计划，包括：登峰计划、学术前沿青年团队支持计划、学校特殊奖励计划等。

第六条 学科交叉博士生计划，包括：双一流“学科交叉博士生培养创新团队”（HCP 登峰计划）、创新研究院“学科交叉博士生计划”项目、特殊学术机构的资助计划等。

第七条 专项计划原则上只招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

第八条 专项计划招生工作由培养院（系）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录取，并报创新研究院备案。

第九条 学科交叉计划原则上只招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其中硕博连读生录取一级学科需和生源所在一级学科不同。

第十条 学科交叉计划招生工作由创新团队遴选生源，并报责任导师人事关系所在院（系）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录取，并报创新研究院备案。

第十一条 对于博士生招生计划学校有特殊政策的单位、团队及教师，创新研究院不重复支持。

第三章 博士生培养

第十二条 专项计划博士生的培养方案按学籍所在院（系）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学科交叉计划博士生实行交叉学科个性化培养方案，按照《关于交叉学科研究生个性化培养方案制订的有关规定》（研字〔2016〕6号）执行。

第十四条 双一流“学科交叉博士生培养创新团队”（HCP 登峰计划）按照《华中科技大学“学科交叉博士生培养创新团队”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研字〔2016〕11号）执行。

第四章 博士生津贴

第十五条 创新研究院博士生享受创新研究院特殊津贴，原则上不低于4000元/月，除国家和学校助学金外，创新研究院发放创新津贴500元/月，其余由导师从其承担科研经费中支付。特

殊津贴发放时限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博士生申请学位

第十六条 创新研究院博士生申请学位按照《华中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校学位〔2014〕3号）及《创新研究院博士生申请博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研字〔2016〕7号）相关规定执行。达不到上述要求者，进入第六学年后可申请退出创新研究院，按学籍所在院（系）博士生相关规定申请学位。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对于无故不按规定发放特殊津贴的导师，经核实后终止招生计划的分配，并取消“学科交叉博士生培养创新团队”和“学科交叉博士生计划”项目的申报资格。

第十八条 对于有博士生退出创新研究院的团队（不可抗拒原因者除外），下一年度分配招生计划时扣减相应数量的招生计划。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创新研究院负责解释。